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0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投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 年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连祥投债/PR 祥云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8 日，东方金诚对祥云投资及其发行的“19 连祥投债/PR 祥云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 连祥投债/PR 祥云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由灌云县人民政府变更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正控股”），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云正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前身为灌云建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²；2024 年 8 月 7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增至 5.00 亿元；2024 年 10 月 8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灌云县人民政府。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唯一股东变更为云正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灌云县人民政府。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祥云投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连祥投债/PR 祥云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云正控股设立之初唯一股东为灌云建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